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工 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計算機程式	3	
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	3	
生產管理	3	
科技與創新管理導論	3	
統計學(一)	3	
企業資源規劃導論	3	
工作研究	3	
品質管理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  李宜旻

系主任：  鍾毓璽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